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工商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中石大商学院党〔2016〕1号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工商管理学院委员会 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规定（修订）

为了贯彻落实首都教育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工商管理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总 则

第一条 制定本规定的主要依据包括：《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在首都教育系统推进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教工〔2009〕14号）、《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委员会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推进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石大京党工〔2009〕1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委员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中石大京党〔2012〕45号）

第二条 “三重一大”制度是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

二、重大事项决策

第三条 凡涉及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教学、科研、党政管理以及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均属于重大事项决策的范围。

第四条 重大事项主要包括：1、学习传达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决议、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本单位贯彻落实学校各项决议、决定的措施；2、研究制定本单位的发展目标、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3、研究决定本单位重要改革措施和重要规章制度；4、研究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大额资金使用、大宗设备采购、资源调配方案等事宜；5、研究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行政管理、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的重大事项；6、研究决定本单位德育工作、招生就业、师德师风建设、离退休工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7、研究决定本单位教职工年度考核、教职工奖励和惩处等重要事项；8、研究决定本单位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人选；9、研究决定本单位安全稳定、保密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10、院党委、院行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问题；11、学院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

三、重要干部任免

第五条 学院内设机构调整、设立和人员任免。

第六条 向本单位党组织提出行政副职、科级干部、工会主席等干部初步推荐人选；

第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的提名、成员的审定，教学专家组负责人和成员的提名和审定。

四、重要项目安排

第八条 学院未列入预算的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房屋修缮项

目、大宗物资、设备采购等。

第九条 学院与国内外合资、合作的重大项目（含合作办学和继续教育等）及对外投资项目。

第十条 学院重要教学改革项目和由学院出面组织的重要科研合作项目。

第十一条 学院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项目。

五、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学院每年经费的预算、决算。

第十三条 教职工的各项福利津贴和奖金的发放标准。

第十四条 预算外 1 万（含 1 万）元以上的资金及办公经费等支出和使用。

六、集体决策机制和分工

第十五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决策机构，负责“三重一大”问题决策工作。

第十六条 学院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包括党委书记、院长、副书记、副院长和院长助理，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工会主席参加。根据会议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可临时列席会议，议题完毕即离会。

第十七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必须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七、民主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

第十九条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通过。如发生重大意见分歧，双方人数接近，应暂缓做出决定，会后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

意见，下次会议再行讨论。

第二十条 会议议题必须经过充分讨论。经讨论意见基本达成一致的议题，由主持人进行归纳总结，做出决议，决议内容主要包括：需要落实和办理的事项、主办部门或主办人、事项完成时限，以及决议事项的督办等。

八、检查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院、各系、中心两级执行“三重一大”规定情况，作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二十二条 对未执行“三重一大”规定的院系中心主要负责人，学院提出批评或向学校有关部门汇报；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九、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与会人员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维护联席会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最终由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工商管理学院委员会

2016年5月13日